

21岁女子撞伤72岁老人后辞职照顾,她说—— 如果走投无路就卖器官“赎罪”

□据 东南网

李朝润,贵州人,21岁。她撞伤了老人,没有选择离开,而是辞去工作承担起在医院照顾老人的责任。李朝润说,如果走投无路,她就卖掉自己的器官“赎罪”。

10月28日中午,李朝润骑一辆电动车,在途经福州市屏西路名仕小区附近时,不慎撞伤正在路上行走的郑金国。两个人的人生,也因这一次意外事故发生了改变。

喂一顿午饭,花一个小时

11月3日,还没到中午,李朝润就离开病房大楼走出医院大门,来回步行20多分钟,带回了郑金国最爱吃的扁肉。随后,李朝润站在病床旁喂给李朝润吃,喂完这顿午饭,足足花费一个小时。

翻身,洗脸,接小便,李朝润的护理直到13时30分许才结束。

在同室的病友以及他们的亲属眼中,李朝润是“孝顺女儿”。当得知李朝润与郑金国之前素不相识时,所有人都惊愕了。

骑电动车下坡,不慎撞伤老人

李朝润说,她来自贵州,小时候家里很穷,父母早逝,她仅读到小学六年级。她不到20岁就结婚生子,如今已经是一个2岁孩子的妈妈,并与丈夫及孩子两地分居。72岁的福州人郑金国,曾因“成分”问题而被耽误终身,加上早已没有亲人在世,他已经独自生活了40多年,靠1000多元的退休金生活。

李朝润说,那天中午她骑着同事的一辆电动车,准备回租住处拿手机充电器,由于下坡,同事的车子刹车不灵,她一不小心撞伤了郑金国。



李朝润在照顾老人 (网络图片)

按照鼓楼区交巡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朝润在事故中担负全责。

若情景再现,还会坚持当初的选择

在事故发生之前,本就有陈年债务在身的李朝润,只剩下33元现金和122元存款。“前期的7500元医疗费都是社区和好心邻居捐给我的。”在医院照顾郑金国的这段时间里,李朝润说,自己总会因抵抗不住压力而哭泣。

“在有些人眼里,我就是个傻瓜。”李朝润说,她听到一些人在议论自己:当时她留下没有逃跑,不仅连累了自己,还连累了和郑金国有牵扯的人;如果郑金国卧床不起,她肯定要赔上好几年的青春……

李朝润表示,她与郑金国的遭遇,没有假设,如果情景再现,她还会坚持自己当初的选择,“我相信因果报应,而且这也是我的责任,我的错”。

当看到郑金国会因为旁人冷落她而大声呵斥以袒护她时,李朝润坦言,自己也很感动。几名病友说,郑金国总以没有牙齿为由,只喝牛奶少吃饭,其实是在努力为李朝润省下一些费用。

热点微评 善举应有善报

□东南

一个是几乎身无分文的柔弱女子,一个是孤苦无依的独居老人,“穷”与“弱”是他们共同的命运。毫无积蓄,更无任何人脉资源的李朝润,能在撞伤老人后坚持照顾至今,需要比常人有更多的勇气和良知。

李朝润说,她相信因果报应。善始应有善终,善举应有善报,因此,为“敢扶”和“扶起之后”创造无“后顾之忧”的外部条件,显得更为迫切。

湖南500克毒品警局内被盗 缉毒警 向公安部报案

□据《新京报》

近日,原贩毒案主办侦查员、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三大队原大队长黄百炼,将毒品在警局内被盗窃的相关证据材料以特快专递形式寄给公安部刑侦局某负责人和最高检。“我要向公安部报案。”他说,涉毒数量是涉毒犯罪的主要量刑根据,他怀疑有人利用职务之便偷走了500克毒品,以减轻疑犯罪责。

因包庇毒贩、帮毒贩逃避处罚,2014年5月,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原侦查员王斌、余菁因徇私枉法罪分别获刑。该案历经两审,判决书对王斌、余菁办案时的包庇等行为予以认定,对办案期间500克毒品被盗一事,没有明确结论。

媒体此前的报道和王斌、余菁徇私枉法案判决书显示,2009年7月18日晚,时任禁毒支队三大队大队长的黄百炼抓获贩毒嫌疑人曹智磊及邓波,从其身上及住处搜出大量麻古、冰毒等毒品。2009年7月19日,王斌与余菁,据时任郴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的黄中祥电话安排,协助黄百炼办理此案。黄百炼发现,在案件尚未移交检方期间,500克麻古及大麻,在三大队办公室的柜子里丢失。

此后,黄百炼多次向公安系统各级领导反映该情况,并向郴州市检察院举报。

2014年5月,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王斌、余菁10年、6年有期徒刑。判决书提到,王斌与余菁在办案期间,为了减轻疑犯罪责,有包庇毒贩等行为,但对在禁毒支队办公室内被盗的500克毒品一事,判决书里没有明确说法。

9月30日,郴州市公安局针对黄百炼所称的500克毒品丢失没有立案的问题做出回应:一是不能证明500克毒品的来源,二是不能具体查明500克毒品丢失的过程。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55万

洛社区 洛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摄影

教育

户外

娱乐

